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錦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素娟

再 審原告 邱莉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再 審被告 張璟璘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

1